

湖南信息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湘信院学工部通〔2024〕24号

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回执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推进智慧校园建设,实现“让数据多跑路,让学生少跑腿”,202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将使用“湘信智慧”APP收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回执,不再线下收集助学贷款回执纸质材料,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学生使用流程

1. 系统登录。打开并用学号登录“湘信智慧”APP(统一身份认证),选择“首页—更多应用—学生服务—国家助学贷款回执录入”应用。

2. 回执录入。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贷款金额、联系电话、回执校验码、证明材料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》图片,及时上传系统即可。

8月20日起,请各班级辅导员通知所有已申请办理2024-2025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申请续贷的我校在籍学生(老生、含2024级专升本学生)进行回执录入。

二、证明材料上传要求

1. 请填报 2024-2025 年度回执校验码（切勿使用往年回执）并仔细校对填报信息是否与受理证明图片一致，“回执校验码”是国家助学贷款放款的必要条件，请务必填写准确，信息错误或不实将影响助学贷款放款进度，请提醒相关学生及时上传，妥善拍照保管留存。

2. 上传的附件图片注意清晰度，确保所有信息清楚可见。证明材料不需要再提交纸质版，学生自行留存，学校对学生提交的附件证明材料进行留存备案即可。

3. 如收到纸质版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，则将该受理证明拍照或扫描；

4. 如收到短信版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验证码，则将整个短信截图进行上传；

5. 如是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内查看的受理证明，则将该页面进行截图。

如果还有其他疑问，请拨打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资助服务热线：（0731）8409 8058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学生提交的回执码、缴纳学费以及贷款金额信息情况，进行高校信息确认，只有高校完成信息确认工作后，学生办理贷款的银行才能进行放款。请各二级学院务必重视此项工作，根据学生资助中心下发的办理助学贷款学生名单，及时指导学生完成回执录入工作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前置贫困学生的帮扶与关怀，根据学生资助中心下发的办理助学贷款学生名单，指导有实际需要但未及

时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尽快办理。

3.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受资助学生的诚信教育、感恩教育、励志教育，增强学生的诚信意识、风险意识和感恩意识，引导学生珍爱信用，理性消费，树立正确的消费观、成才观和价值观，增强当代大学生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。

附件：证明材料示例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年8月20日

证明材料示例

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

_____县（市/区）学生_____已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。请贵校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（<https://zxdk.cdb.com.cn>），进入“录入回执”模块，如实填写学生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等相关信息，并填入回执校验码。以便国家开发银行办理贷款审批、发放以及划付资金至贵校账户事宜。

提请注意：当贷款资金不足以支付学费、住宿费时，费用不足部分由该生自付；

请于当年 10 月 10 日之前到高校完成回执录入。

通讯地址：_____

邮编：430074

联系人：学小资 联系电话：027-67842722



学生贷款受理信息如下：

学生姓名	学小资	身份证号	1234567890987654321
高校名称	_____ 代码： <u>10524</u>		
院系名称	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	专业名称	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业
毕业日期	2023-08-31	贷款学年	2021年-2022年
借款合同编号	1234567890987654321	贷款金额	8000元
回执校验码	123456	(高校给学生录入合同回执信息时使用该校验码)	

注：本贷款受理证明由高校留存备案。